

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，其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，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，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；經檢討有喪失償債財源之虞時，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。該規則業就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訂定滾動檢討機制，財政部亦於歷次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中，揭示上開規定請中央政府基金管理機關確實辦理。復為確保各級政府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適足，業於本（104）年 9 月 18 日函請中央政府基金管理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，建置定期檢討自償能力之管控機制，俾依上開審議規則規定逐年檢討償債財源。

（二）為強化債務管理及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，財政部建立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」，採輕度、中度、強度及超強度 4 個等級管理作法，透過逐月審核地方政府債務負擔概況（包括逐年檢討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），以達提早預防、及時改善、即刻處理之效。

（三）另為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其財政問題及因應策略，對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達債限 85%以上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，本年 10 月起由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實地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。該座談會包括債務控管及執行情形、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適足性、開源節流措施規劃與執行、預算編列與執行紀律及資金調度等議題進行座談，並就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適足性議題，請地方政府建立內部控制機制，定期檢視投資計畫執行成效。

（一一二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差短缺口長期存在，已破壞財政健全原則，應再深入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，削減歲出，審慎檢討租稅制度，增裕財源，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，符合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，並提升國家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4-608）

許委員就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差短缺口長期存在，已破壞財政健全原則，行政院應再深入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，削減歲出，審慎檢討租稅制度，增裕財源，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，符合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，並提升國家競爭力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石，近年來，國內外經濟環境劇烈變動，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措施，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，面對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、少子化及老年化之趨勢，以及氣候變遷引發巨災之風險，須未雨綢繆、及早因應。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，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，財政部於 103 年初研擬「財政健全方案」獲本院支持推動，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，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，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目標。

- 二、財政部依據上開「財政健全方案」規劃內容，就涉及短期稅制調整部分，擬具「所得稅法」及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修正案，修正不符國際趨勢之兩稅合一稅制、調整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，並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、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為 5%，前開法案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。
- 三、透過上開稅法修正案所建立之回饋稅（feedback tax）制度，讓少數行業及高所得者為國家多貢獻一些心力，使多數人受益，發揮「取之於少數，用之於多數」之精神，每年可增加國庫稅收約新臺幣 690 億元，並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，為我國各項政務推動及經濟發展注入活水。
- 四、上開方案推動以來，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，已見成效，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，從 98 年度 4,392 億元，大幅下降至 105 年度預估 1,636 億元，年度赤字占 GDP 比率，亦從 98 年度之金融海嘯高峰 3.4%，逐漸下降至 105 年度預估 1.0%，遠低於歐盟馬斯垂克條約所訂 3%標準，顯示政府財政收支差短已逐步改善。
- 五、前揭成果已受到惠譽信評肯定，據其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對我國國家主權信用評等最新報告，將我國主權評等展望自「穩定」升等為「正向」，主要認為我國近年推動「財政健全方案」有效改善財政赤字及總體債務。另瑞士世界經濟論壇（World Economic Forum, WEF）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發布「2015-201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」，我國「總體經濟環境」排名自第 23 大幅躍升至第 13，主要係「政府預算餘絀數占 GDP 比率」及「各級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」分別大幅進步 20 名及 8 名所致，顯示政府推動「財政健全方案」之成效。
- 六、未來財政部仍將持續進行租稅改革，擴大稅基、提升課稅效率，並與各部會廣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，透過增加財政收入、減少支出及強化債務管理等方式，逐步達成財政健全與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（一一三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3-571）

許委員就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軍公教退休（伍、職）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，轉（再）任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%以上之財團法人事業職務，除退休公務人員部分應確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32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外，軍、教退休（伍、職）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，應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第 6 項決議辦理。另政務人員退休轉任部分，依據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第 12 條規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再任政府捐助經費達 50%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，應停止